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019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 年 8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文標先生、洪崎先生及梁玉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陳建先生、史玉柱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及吳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松奇先生、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及巴曙松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2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授信项目的提案》，同意给予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由信发集团有限公司和茌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含电子商业汇票贴现）、开立即期国内信用证、开立延期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含代付）、国内信用证卖方押汇（含代付）、有追索权国内明保理、国内保理买方代付、国内保理卖方代付；各项融资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业定价标准。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2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授信的提案》，同意给予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由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含电子商业汇票贴现）、开立即期国内信用证、开立延期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含代付）、国内信用证卖方押汇（含代付）、国内保理、国内保理买方代付、国内保理卖方代付；各项融资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业定价标准。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

- 关联交易影响：

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含此两笔授信在内，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授信总额为 13 亿元，占本行最近经审计资本净额比例为 0.75%，占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97%，属于一般性关联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批准。

1、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授信项目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2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授信项目的提案》，同意给予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由信发集团有限公司和茌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含电子商业汇票贴现）、开立即期国内信用证、开立延期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含代付）、国内信用证卖方押汇（含代付）、有追索权国内明保理、国内保理买方代付、国内保理卖方代付；各项融资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业定价标准。

2、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授信项目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2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授信的提案》，同意给予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由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含电子商业汇票贴现）、开立即期国内信用证、开立延期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含代付）、国内信用证卖方押汇（含代付）、国内保理、国内保理买方代付、国内保理卖方代付；各项融资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业定价标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授信项目

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信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学信及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刘永行。关联企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截至 2011 年 12 月末，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33,359 万股、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5,831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4.99%和 2.09%。

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信发希望工业园，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赖林军。目前拥有 240KA 大型预焙槽电解铝生产线（220 台）两条，自备 15.5 万千瓦机组五台，年可发电 50 亿千瓦时，年产 14 万吨电解铝。截至 2011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385,125 万元，总负债为 127,30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57,819 万元，2011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4,588 万元。

2、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授信项目

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行。关联企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截至 2011 年 12 月末，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33,359 万股、四川南方希望实

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5,831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4.99%和 2.09%。

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注册资本 82044.1 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渑池县天坛工业区。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一级品氧化铝，设计生产规模 120 万吨/年，项目采用国内目前先进的单管预热、强化溶出纯拜尔法，技术成熟可靠，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010 年扩容后实际生产能力达到 250 万吨。截至 2011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834,962 万元，总负债为 397,04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37,917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81,674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授信项目

给予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由信发集团有限公司和荏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含电子商业汇票贴现）、开立即期国内信用证、开立延期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含代付）、国内信用证卖方押汇（含代付）、有追索权国内明保理、国内保理买方代付、国内保理卖方代付。

定价政策说明：各项融资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业定价标准。

2、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授信项目

给予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由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含电子商业汇票贴现）、开立即期国内信用证、开立延期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含代付）、国内信用证卖方押汇（含代付）、国内保理、国内保理买方代付、国内保理卖方代付。

定价政策说明：各项融资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业定价标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和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给予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和给予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关联事项属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以及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